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15號

聲明異議人 趙均諺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對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3年度執更字第509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甲○○（下稱聲明人）前因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檢察官駁回，聲明人因當時做社會勞動時，爸爸肝硬化，還有一名未成年女兒需要媽媽照顧，家中收入來源只有聲明人，另於民國113年3月14日所涉侵入住宅案件與起訴書所說的完全不一樣，聲明人當時沒有開門看到裡面的人就直接離開。為此聲明異議，請求撤銷原執行命令等語。

二、按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1日，易服社會勞動。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前2項之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2、3、4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易刑處分之否准，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執行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況，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憑據，非謂一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執行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又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乃立法者賦與執行檢察官得依具體個案，考量

01 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審酌應否准予易刑  
02 處分之裁量權，檢察官就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僅於發生裁量  
03 瑕疵之情況，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倘檢察官之執行指  
04 揮，其程序上已給予受刑人就其個人特殊事由陳述意見之機  
05 會（包括在檢察官未傳喚受刑人，或已傳喚受刑人但受刑人  
06 尚未到案前，受刑人先行提出易科罰金聲請等情形），實體  
07 上並已就包含受刑人所陳述關於其個人特殊事由在內之刑法  
08 第41條第1項但書或第4項所指情形予以衡酌考量，則難認其  
09 裁量權之行使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易言之，執行檢察官就  
10 受刑人是否確因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有難收矯正之  
11 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事，有裁量判斷之權限，法院僅  
12 得審查檢察官裁量時其判斷之程序有無違背法令、事實認定  
13 有無錯誤、其審認之事實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第4項之  
14 裁量要件有無合理關連、有無逾越或超過法律規定之範圍等  
15 問題，原則上不宜自行代替檢察官判斷受刑人有無上開情  
16 事。倘執行檢察官經綜合評價、衡酌後，仍認受刑人有上開  
17 不適宜為易刑處分之情形，而為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或易服  
18 社會勞動之執行命令，則屬執行檢察官裁量權之合法行使範  
19 圍，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  
20 第1188號裁定意旨參照）。

### 21 三、經查：

22 (一)聲明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  
23 5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嗣聲明人向苗栗地檢檢  
24 察官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獲准，嗣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多次發  
25 函告誡聲明人，聲明人均未於履行期滿前履行完畢，僅履行  
26 5小時社會勞動，後因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而情節重  
27 大，經檢察官撤銷易服社會勞動，因而通知聲明人到案執  
28 行，聲明人遂於113年8月21日到庭再次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29 並經檢察官於113年9月22日以苗檢熙乙113執更509字第1130  
30 025050號函(下稱本案函文)否准聲明人所為易服社會勞動之  
31 聲請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

01 並經本院調閱苗栗地檢113年度刑護勞助字第21號、113年度  
02 執更字第509號卷宗核閱屬實。從而，聲明人認檢察官所為  
03 之執行指揮為不當而聲明異議，於程序上應屬合法，合先敘  
04 明。

05 (二)又本院於本件聲明異議案件中，僅得審查檢察官裁量時其判  
06 斷之程序有無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無錯誤、其審認之事實  
07 與刑法第41條第4項之裁量要件有無合理關連、有無逾越或  
08 超過法律規定之範圍等問題，原則上不宜自行代替檢察官判  
09 斷聲明人有無上開情事等節，業經最高法院以前揭裁定意旨  
10 闡釋明確。經本院檢視本案函文所載內容，可見檢察官係審  
11 酌聲明人前因搶奪案件羈押於法務部○○○○○○○○，於  
12 釋放出所後之113年3月14日，隨機潛入不認識之被害人租屋  
13 處，涉犯侵入住宅案件經聲請人以113年度偵字第6628號聲  
14 請簡易判決處刑；又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前，曾於113年4月  
15 2日核准聲明人易服社會勞動，惟聲明人至113年8月1日止，  
16 僅履行5小時社會勞動，期間聲明人於113年6月20日反應與  
17 執行場所之人員不和，請求更改執行場所，經聲請變更執行  
18 場所後，聲明人仍未依通知時間到場履行，已符合撤銷社會  
19 勞動之規定，且聲明人因犯搶奪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  
20 處有期徒刑7月，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該案於臺灣高等法  
21 院臺中分院判決駁回上訴後，復於113年8月30日因聲明人上  
22 訴而送最高法院審理中，綜合上情，而認聲明人本案如不予  
23 發監執行，顯難收矯正之效且難以維持法秩序，因而依刑法  
24 第41條第4項規定，否准聲明人於113年9月11日所提易服社  
25 會勞動之聲請，且於程序上，確已給予聲明人陳述意見之機  
26 會，是檢察官於作成本案函文之裁量時，其判斷過程所踐行  
27 之程序尚無違背法令。至聲明異議意旨所主張其因家庭因素  
28 致未履行社會勞動一節，然其所提出看診日期與其履行社會  
29 勞動之日期並不全然相符，其縱有帶同家人就診或照顧之需  
30 求，亦無可能導致僅履行5小時社會勞動之結果，況且其係  
31 以各種不同理由表示無法履行社會勞動，有臺灣苗栗地方檢

01 察署觀護輔導紀要在卷可參，故其主張毫無足採。又其另案  
02 侵入住宅案件，業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有該案之聲請簡易判  
03 決處刑書可參，其翻異前詞，亦不足採。

04 (三)現行刑法第41條有關得易刑之規定，已刪除修正前關於「受  
05 刑人因身體、教育、職業、家庭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  
06 困難」之部分，亦即准否受刑人易刑之決定，毋庸再考量此  
07 等入監執行顯有困難之因素（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78  
08 號裁定意旨參照）。聲明異議意旨所主張其須負扶養照顧責  
09 任、家庭經濟狀況等家庭因素等情，仍屬其個人事由，與執  
10 行檢察官審酌其有無刑法第41條第4項所定「難收矯正之效  
11 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據以准否易服勞動之認定無  
12 涉。聲明人以其健康、家庭因素為由指摘執行檢察官之執行  
13 指揮不當，自屬無據。

14 四、綜上，檢察官於本案指揮執行時，於程序上，確已參酌聲明  
15 人當庭就其個人特殊事由所陳述之意見，並在綜合考量前述  
16 事由後，認聲明人有不適宜為易服社會勞動之情形，因而作  
17 成否准聲明人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之執行命令，核屬檢察官裁  
18 量權之合法行使範圍，且無逾越法律授權或專斷、濫用權力  
19 之情事，尚難遽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為不當，本院自應尊重  
20 其裁量權限。從而，聲明人執上述事由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  
21 聲明異議，核屬無據，應予駁回。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4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郭 世 顏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呂 彧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